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10211001500001073		项目名称：	产业发展统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9167900.00	12214900.00	12209126.00	10	99.9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167900.00	12214900.00	12209126.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1. 落实区主要领导关于“一产业、两规划、两政策”的工作部署，做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战略研究、做好新能源产业规划，做好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空间规划，完成资金设立工作，修订并落实产业政策，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2. 落实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部署，统筹推进辖区营商环境改革相关工作； 3. 确保深圳市未来智能网联交通系统产业创新中心运营补贴年度经费补贴到位，推动深圳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环境园封闭测试区、半开放测试区、开放测试区规划设计和建设工作； 4. 完成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补助资金清算车辆初核工作； 5. 完成深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坪山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建设区级配套补贴； 6. 加强充电设施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按阶段计划定期抽查全区各充电站点，定期检查油气长输管道； 7. 做好分布式光伏发电行业管理工作。			1. 落实区主要领导关于“一产业、两规划、两政策”的工作部署，完成智能网联产业规划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空间规划，完成资金设立工作相关材料，修订并落实产业政策，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2. 落实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部署，统筹推进辖区营商环境改革相关工作，完成营商环境报告1份； 3. 深圳市未来智能网联交通系统产业创新中心运营补贴年度经费补贴已到位，推动深圳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环境园封闭测试区已正常建设，预计2023年下半年完成。半开放测试区、开放测试区规划设计和建设工作已完成。 4. 已完成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补助资金437642.711万元； 5. 已按预期目标，加强充电设施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按阶段计划定期抽查全区各充电站点，定期检查油气长输管道。 6. 已按市发改委要求加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营商环境课题报告数量	1份	1份	2	2	
			充电桩安全检查数量	约350个	300个	2	1	偏差原因：因预算有限，实际合同约定完成300个充电桩检查；改进措施：下一步将提高预算测算精确性。
			创新中心运营补贴工作完成情况	团队人数约50人；服务测试单位约10家；测试车辆约30台次。	团队36人；服务单位30余家；测试车辆约400台	2	1.5	偏差原因：因封闭测试场暂未建成，不需要太多人员；改进措施：年中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年度指标值，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油气长输管线安全巡查长度	100公里	100公里	2	2	
			新能源汽车推广补助资金清算初核车辆数量	152960辆	152960辆	2	2	
			开展招商推介活动次数	大型活动（200人以上）1场，中小型活动（30-200人）5场	6场	2	2	
			智能网联汽车应用示范补贴	根据企业申报情况执行	无申报	2	1.5	偏差原因：智能网联汽车应用示范补贴需根据企业申报情况执行，因2022年度无企业申报，故未发放此项补贴。改进措施：属于无可抗力因素，需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创新中心运营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	2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油气长输管线安全巡查安全问题整改率	100%（8处）	100%（8处）	2	2	
			新能源汽车推广补助资金清算初核检查发现问题如实反映上报率	100%	100%	2	2	
			充电设施安全检查和风险排查督促整改率	100%	100%	2	2	
			招商推介活动质量达标率	100%	100%	2	2	
			营商环境课题报告完成度	100%	100%	2	2	
			智能网联汽车应用示范补贴应补尽补率	严格按照对应政策要求执行	无申报	2	1.5	偏差原因：智能网联汽车应用示范补贴需根据企业申报情况执行，因2022年度无企业申报，故未发放此项补贴。 改进措施：属于无可抗力因素，需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时效指标	营商环境课题报告完成时间	年前	已于9月完成	2	2	
			油气长输管线安全巡查及时率	100%	100%	2	2	
			发放智能网联汽车应用示范补贴发放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无申报	1	0.5	偏差原因：智能网联汽车应用示范补贴需根据企业申报情况执行，因2022年度无企业申报，故未发放此项补贴。 改进措施：属于无可抗力因素，需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充电设施安全检查和风险排查及时率	100%	100%	2	2	
			按资助协议及时拨付创新中心运营补贴发放时间	12月前拨付补贴	已于2022年10月及时拨付	1	1	
			新能源汽车推广补助资金清算初核车辆工作完成时间	12月前拨付补贴	已于2022年1月、9月、10月按要求及时拨付	2	2	
			招商推介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100%	2	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9.95%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淘汰落后产能，节约社会资源；改善市民出行体验，营造绿色出行氛围，提高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企业对新能源汽车推广补助资金清算工作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7.0	—

备注：
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且不可修改。置灰部分如强制修改导入系统，数据有出入请自行负责；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